

甲 醇 购 销 合 同

购货方： 铜川市耀州区看守所

供货方： 陕西宏业兴石化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甲醇购销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耀州区看守所

乙方：陕西宏业兴石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互利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等，如表所列：

产品名称	单价(元/吨)	技术规格	总数量	总金额	生产厂家	备注
取暖锅炉专用甲醇	2860 元 (现期)	99.9 纯度	78.32 吨	22.4 万元	陕西宏业兴石化有限公司	含税、含运费

二、合同条款：

1.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。
2. 甲方通过电话发出订货要求，乙方确认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安全注入甲方指定的容器之内。在收到乙方配送甲醇时，应进行复称确认，核实重量签字收货。
3. 甲方需要甲醇时，需提前两天告知乙方，乙方 48 小时内必须到位，否则造成后果乙方负责。如遇恶劣天气或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造成延迟供货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4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配备合规的危化车辆及人员进行配货运输，运输途中的人工、运费及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三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货款凭送货单、磅单和发票转账支付，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需求量为准。

帐 户：26493001040008486

户 名：陕西宏业兴石化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

四、产品验收：

1、甲方在接收甲醇时，应对甲醇进行验货，并对甲醇进行纯度、称重确认，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收的甲醇，不得影响甲方使用。

2、乙方保证甲醇的产品质量为合格，甲方对乙方所送甲醇的质量会随时抽签，如有不合格者，乙方必须马上更换至合格为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在规定的限期内提供甲醇给甲方，给甲方生产造成损失，甲方扣除乙方本次甲醇货款 15%做为补偿。

2、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，经营运行方面有违法、违规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4、甲方不按时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停止送货，不承担任何责任；造成一切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如有以上违约行为，则根据下列条款解决：

1、终止合同

2、支付违约金：以本次甲醇款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效力：

本合同由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即生效，合同有效期一年。合同期满后另行协商，续签合同。

八、附则：在合同供应期间，乙方提供以下资质证明：

1、公司资质；

2、委托证明；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朱耀进

乙方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钟世峰

地址：绍兴市鄞州区青岗岭

地址：咸阳市秦都区珠泉东路

丽彩珠泉新城7号楼2单元3001室

电话：0919-6280110

电话：13992920136

账号：26275101040008629

账号：26493001040008486

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

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